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一）为投资促进局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负责建立政府、社会机构与企业间的联动服务机制，负责企业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负责企业服务。

（三）负责承接商务局行政审批工作，派驻人员负责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窗口。负责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一网通办等工作。负责审批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等工作，定期汇总审批业务并上报行政许可信息。

（四）负责受理 12345 投诉服务平台工作、8890 营商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的维护工作，承接网站信息上报和监管等相关工作。

（五）负责政府指令性展览会议、经贸会议、培训活动的企业组织及布展会务等相关工作。

（六）协助局内落实国家、省、市、区级政策兑现的相关工作，包括外资、外贸领域各级政府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外贸出口奖励资金、加工贸易专项补贴资金、一般贸易补贴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等政策的企业申报受理、初审和咨询等工作。

（七）负责承接大连市贸促会、友好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经贸贸易促进组织、经济贸易机构的相关工作，承接民间对外交往、国际交流、外事活动、涉外企业交流、涉外参展参会、海外华人华侨外事相关活动等工作，配合局内业务科室组织企业服务、培训、座谈、参展参会、投诉、疫情防控等工作。

（八）协助开展外事领域工作，做好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管理等相关工作。

（九）协助局内企业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十）协助局内开展商贸流通、市场运行相关的企业服务工作。

（十一）完成高新区管委会及投资促进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部门决算仅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共 324.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56.66 万元，占 79.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20 万元，占 4.99%；

卫生健康支出（类）12.51 万元，占 3.85%；住房保障支出（类）39.43 万元，占 12.14%。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中心无此类业务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公用经费预算共 9.75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办公费 3.89 万元，占 39.90%；工会经费 2.74 万元，占 28.10%；其他交通费用 1.56 万元，占 16.00%；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万元，占 16.00%。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无此类业务。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无此类业务。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无此类业务。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设置了预算绩效考核指标，严格按照区财政金融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做好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八、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劳务派遣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以劳务派遣公司委派专业技能人员进驻的方式，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弥补缺失岗位、完成部门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2. 立项依据

(1) 《劳务派遣合同续签及变更（明确）工作岗位通知书》。

(2) 《劳务派遣合同内容变更通知书》。

(3) 大高投促发【2019】第4号《关于继续发放投资促进局高级雇员补贴的请示》。

3. 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以劳务派遣公司委派专业技能人员进驻的方式，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弥补缺失岗位、完成部门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经项目测算，向上取整为130万元。

